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相关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相关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丹、李冰、蔡蓓琪

2025 年 10 月 30 日